

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 办理流程

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和《关于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69号）要求，党政机关开办网站，须提交申请，并由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单位在线提交网站开办审核或资格复核申请

各单位访问中国机构编制网（<http://中央编办.政务.cn> 或 <http://www.scopsr.gov.cn>），登录“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如图 1 所示：



(图 1)

或访问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官网（<http://国家域名注册管理网.公益.cn> 或 <http://www.conac.cn>），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如图 2 所示：



(图 2)

点击“新用户注册”按钮（已有“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账号的单位可直接登录），填报单位信息。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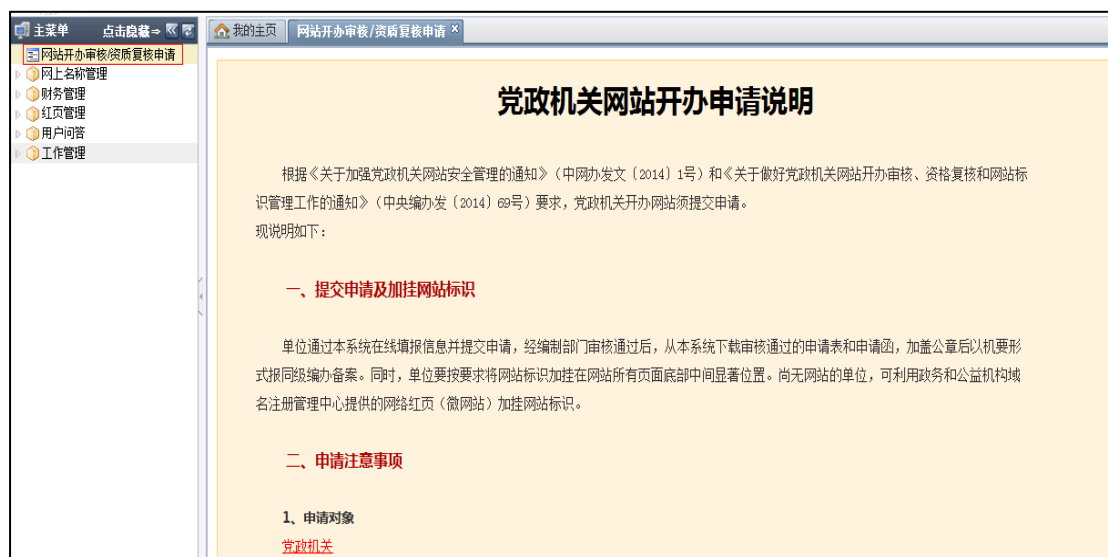


(图 3)

按照系统步骤提交“.政务”域名申请，经同级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CONAC）审核通过后缴纳域名注册费，完成域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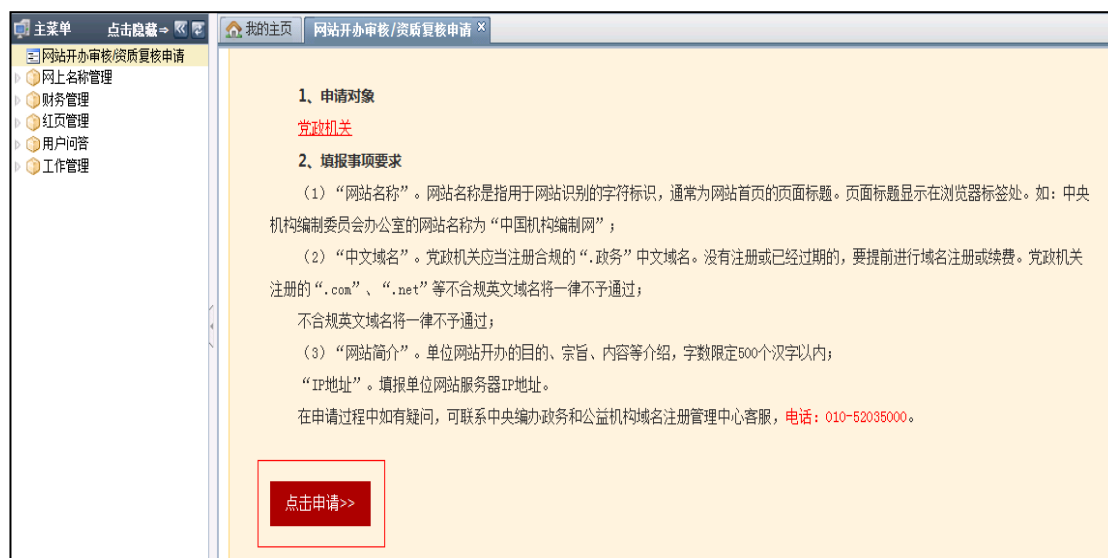
注册“.政务”域名后，单位使用系统分配账号重新登录“党

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点击主菜单“网站开办审核/资质复核申请”，仔细阅读申请说明，做好准备工作。如图 4 所示：



(图 4)

点击“点击申请”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认真填报相关信息。填写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进行提交。如图 5、图 6、图 7、图 8 所示：



(图 5)

申请开办网站

单位基本信息

开办主体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党委

通讯地址:

* 网站开办主体职能: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

* 验证码:

* 经办人电子邮箱:

以下请填写负责该网站管理与运维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 网站主要负责人:

* 负责人固定电话:

* 负责人手机:

* 负责人电子邮箱:

(图 6)

申请类型

新开办网站申请 (如果您目前没有网站, 请勾选此项)

已开办网站复核 (如果您已经开办过网站需要复核, 请勾选此项)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

* 中文域名: **请选择网站所绑定的域名**

请选择网站所绑定的域名

政务

政务

政务

政务

域名即将到期请及时续费确保挂标成功

使用政务和公益机构建站平台免费开通微网站(网络红页)

英文域名:

(图 7)

IP地址信息

* IP 地址: . . .
(IPv4)

IP 地址:
(IPv6)

提示: 此处的IP地址必须填写域名解析时设置的IP地址, 如果您不清楚该IP地址,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索取。

网站简介

* 网站简介:

[提交申请](#)

(图 8)

二、机构编制部门在线审核

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单位资质、联系人、网站名称、域名名称等信息进行审核, 全部审查合格后, 提交审核结果, 之后由 CONAC 进行复审。如审核不通过, 单位可查看不通过原因并重新提交申请。

三、单位线下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报送资料备案

同级编办和 CONAC 都在线审核通过后, 单位登录“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 进入“网站开办审核/资质复核申请”菜单, 点击“打印申请函”和“打印申请表”。如图 9 所示:

CONAC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黑龙江省 单位信息 我的申请表 我要转账 修改密码 帮助 退出 账户余额: 0.0

主菜单 点击脱机 我的主页 网站开办审核/资质复核申请

网站开办审核/资质复核申请

网上名称管理
财务管理
红页管理
用户问答
工作管理

[打印申请函](#) [新增申请](#)

我的申请

| 网站名称 | 申请序号 | 状态 | 申请日期 | 申请类型 | 操作 |
|-----------|-------------------------|------|------------|------|------------------------------|
|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网 | CA100000000603796070001 | 审核通过 | 2014-09-25 | 新增申请 | 查看审核结果 打印申请表 |

第[1]页 共[1]页 当前[1]条 共[1]条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1 跳转

(图 9)

打印《关于申请对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的函》和《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报送至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四、机构编制部门对报送资料确认并在线审核

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进行确认，并登录系统对报送资料无误的单位进行在线审核确认。操作完成后，系统将生成网站标识代码，并通过短信和邮件告知单位。如报送资料存在问题，单位须重新提交网站开办申请。

五、单位加挂网站标识

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将网站标识加挂在网站所有页面底部中间显著位置。有自建网站单位可登录“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点击菜单“网上名称管理—标识管理”，获取标识代码，将代码复制并粘贴到网站所有页面代码的</body>前以完成挂标。如图10、图11所示：



(图 10)



(图 11)

无自建网站单位登录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提供的网络红页（微网站），通过完善红页并编辑其底部页脚，发布红页以完成挂标。